

云南省智慧城市网络空间安全重点实验室 仪器设备开放使用办法

(草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实现云南省智慧城市网络空间安全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实验室）计算资源和网络安全信息的共享，尽可能提高计算资源的利用率，加速推进网络安全信息知识的普及，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意见》，并结合实验室的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齐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齐安信）负责维护实验室的计算资源，包括网络安全设备（硬件）和软件，根据其运行的情况进行合理的调整。

第三条 实验室所有网络安全软硬件按照“统一管理、分组负责、责任到人、全面开放”的运行与管理模式。通过计算资源的开放共享，实现网络安全软硬件的资源化利用，切实提高计算资源的使用效率，通过技术协作产生优化方案。

第二章 日常管理机制

第四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开放共享，在日常校内教学科研外，包括接待外来人员参观考察、校外人员网络安全培训、承接网络安全测试评

估、网络安全攻防比赛等。

第五条 为了保证网络安全设备能长期正常使用，由专人负责维护计算资源。实验室计算资源管理人员须履行以下岗位职责

- (1) 为用户提供稳定可靠的网络设备和软件平台；
- (2) 及时提供技术支持；
- (3) 为用户保守技术秘密。

第六条 实验室负责日常网络安全课程教学，安排学员分组、依次在网络安全设备上验证实验，以增强感性认识。实验室操作人员有责任在设备运行的同时，维护其正常运行状态，及时报告出现的问题。

第七条 有外来人员参观考察时，实验室安排专业讲解员进行讲解、演示相关网络安全设备、安全事件及其防护措施。

第八条 有外来人员参加网络安全培训或攻防实训时，实验室操作人员需要对外来人员进行业务规范讲解，包括实验记录、实验结果、保密规则等，切实保证开放服务的质量和技术水平。

第九条 实验室定期举行网络攻防比赛，学员在实战中交流切磋，模拟真实实战氛围。注意防范和记录实战中实验计算资源受损情况。

第十条 实验室受委托对指定网站进行安全测试评估，该网站的负责人需提前与实验室签订免责和服务协议。在测试之后，实验室出具该网站的网络安全评估报告，提出合理的防护建议。

第十一条 若出现有人故意违规操作，进行批评教育。若有硬件损坏，照价赔偿。

第三章 计算资源共享流程

第十二条 开放共享服务使用的基本流程：

- (1) 用户提出预约申请；
- (2) 实验室负责人及科研团队管理人员进行审核确认；
- (3) 用户依据协议使用相关仪器设备；
- (4) 用户使用仪器设备完成后，对该次共享服务进行评价并结算。

第十三条 用户需要使用实验室共享计算资源时，原则上须提前一天在工作日内向实验室提出预约申请，说明研究目的和内容、对计算平台有无特殊要求等情况，以便实验室提前做好准备工作。用户在使用仪器设备的过程中，应严格遵守规章制度，服从管理，维护实验定的环境卫生和秩序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实验室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